

商标初步审定公告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》第二十八条之规定，下列商标初步审定，予以公告。异议期限自2026年03月14日至2026年06月13日止。

第 88515610 号

申请日期 2025年11月11日

商 标

燎猿

申 请 人 袁永兵

地 址 山西省太原市尖草坪区解放北路161号恒大名都小区10号楼1单元3101号

代理机构 北京知果科技有限公司

核定使用商品/服务项目

第9类：计算机程序（可下载软件）；复印机（照相、静电、热）；手机；耳机；照相机（摄影）；测量装置；电缆；半导体；眼镜；电池